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國字第2號

上　訴　人　○○○
訴訟代理人　甲○○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松寅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 代理 人　謝孟高律師
　　蕭凡森律師
　　吳俊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下稱○○○等2人）為被上訴人所屬○○派出所員警。伊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晚上，在○○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與伊之父母○○○及甲○○（下略稱姓名）發生爭吵，經甲○○聯繫員警到場協助處理，○○○等2人及原審共同被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下稱臺中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協和分隊隊員○○○、○○○（下稱○○○等2人，與○○○等2人合稱○○○等4人）到場後，致伊受到驚嚇，躲在房間置物櫃中及拿取剪刀要求○○○等4人不要靠近，表示只要不靠近就會放下剪刀冷靜下來，詎○○○等2人疏未注意以其他和緩替代手段取下伊手上之剪刀，逕由○○○直接壓制伊，及○○○強行奪取伊手中之剪刀之方式，致伊手部受有右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多處撕裂傷併中指、無名指、小指深屈指

肌腱及淺屈指肌腱完全斷裂等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迨伊至翌日（即同年4月1日）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就醫，始知悉系爭傷害之嚴重性，且已錯失黃金治療時間。伊因○○○等2人執行公務時有不法侵害伊身體健康權，致伊受有：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9,501元；㈡看護費用8萬4,000元；㈢醫美除疤費用7萬元；㈣勞動能力減損105萬9,696元；㈤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共162萬4,197元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5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62萬4,197元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2萬4,197元；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因上訴人當時手持剪刀要脅○○○等4人勿靠近，有自傷及傷人之虞，情況緊急，為避免上訴人及他人傷亡，非施以強力且迅速之壓制，不足以阻止危害發生，方由○○○等2人為前開管束等即時強制行為，雖造成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但○○○等2人所為既非不法，伊自無庸負國家賠償之責。若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醫療費用5萬5,203元部分不爭執外，其餘看護、醫美除疤費用、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上訴人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另上訴人關於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亦屬過高，且上訴人本身延誤就醫，構成與有過失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於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㈠不爭執之事實：

1.○○○等2人為被上訴人所屬員警，於上開時、地，因上訴

人與其父母有所爭執，經甲○○報警，而由○○○等2人獲報前往協助，上訴人因而受到驚嚇，躲在房間置物櫃中及拿取剪刀要求○○○等4人不要靠近，遂由○○○直接壓制上訴人，及由○○○強行奪取上訴人手中之剪刀，致上訴人手部受有系爭傷害，復由○○○等2人為上訴人清理傷口、包紮、止血。

2.上訴人手部受有系爭傷害係○○○等2人為前項壓制等行為所致。

3.上訴人於提起本件起訴前之112年3月21日，以書面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遭拒在案。

4.上訴人係91年間生，案發時為19歲，未婚，高中肄業，曾就讀表演藝術科，名下沒有任何不動產或收入（其餘引用原審卷第159頁所述）。

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上訴人手部受傷照片、收據、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下稱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臺中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救護紀錄表、澄清醫院112年6月9日澄高字第1122374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影本及影像資料光碟、被上訴人112年4月14日中市警六分行字第1120049233號函暨拒絕賠償理由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5至33、73、87、89、93至185至188、347至349頁），應堪信為真正，上開事實，本院均採為判決之基礎。

㈡爭點之所在：

1.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5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倘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上訴人請求給付162萬4,197元，是否有理由？

3.倘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有與有過失情形，是否有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警察對於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之情形，得為管束；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情形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第2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按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對於人之管束。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行政執行法第36條亦有明文。經查：

1.上訴人當時所持剪刀本身刃面極為銳利，經原審當庭勘驗屬實，並有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344、351、353頁）。又本件事發當日晚上11時24分38秒時，由○○○撥打110報案時關於案件描述記載為：「小孩有精神病，很有力，要打父母，需協助強制送醫（報案人為父親，且父母同意）」等語，有被上訴人之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足證（見原審卷第73頁）。且○○○於另案偵查中陳稱：伊等到場時看到消防隊在1樓門口，告知上訴人有拿剪刀，伊有帶盾牌手套等護具上樓，但○○○沒有護具，到2樓看到甲○○及上訴人吵架，不管甲○○怎麼放軟放硬都沒有用，伊等也有請上訴人剪刀先放下好好談，勸說很多次，但上訴人均沒有放下之意，伊看勸說無效，且一直將剪刀放在脖子上，放很緊，剪刀是打開的，一手握一邊刀鋒，一邊刀鋒抵住自己脖子，看起來很危險，上訴人情緒很激動，若不先將剪刀放下，可能會傷害到自己或現場其他人，伊於勸說過程就找空檔，由伊將上訴人拿剪刀的手之手腕先往地上壓，把剪刀帶離上訴人脖子，再由○○○趁機拿走剪刀，過程很短暫，約5至10秒，發現上訴人受傷後，有請消防隊包紮；上訴人

受傷後還是很激動，連包紮都不配合，伊遂強制抓住上訴人接受包紮並要求送急診查看，但上訴人堅持不要，甲○○亦有勸說，而上訴人屬激動，無法控制、安撫之個性，最後甲○○妥協，跟伊及消防隊說明天自己送醫等語（見他字卷第132至134頁）；○○○於另案偵查中陳稱：○○○將上訴人拿手上的剪刀往下壓時，伊過去拿上訴人手上剪刀，但上訴人在過程中處於緊繃狀態，力氣很大，手握得很緊，所以當時想趕快將上訴人及剪刀分開等語（見他字卷第134、137頁）；○○○於另案偵查中陳稱：當天上訴人把剪刀抵在脖子上，怕有人身安全，警察看準時機就將上訴人剪刀搶下來，伊跟○○○站在比較後面看，剪刀搶下後，由○○○幫忙包紮傷口；當時有叫上訴人送醫，但他們不要等語（見他字卷第132至135頁）；○○○於另案偵查中證稱：伊印象中上訴人是小指頭比較嚴重，有將她整支手包起來，忘記她其中手指有無受傷等語（見他字卷第134頁）；○○○於另案偵查中證稱：上訴人有看過精神疾病，但沒有持續看，上訴人聽到伊報警，才去拿剪刀，她情緒一來就會砸東西，當時甲○○一定有叫上訴人把剪刀放下，但上訴人不要，警察說上訴人拿剪刀，手握刀刃，另一刀刃抵住脖子，伊沒有爭執等語（見他字卷第135至137頁），足證上訴人當時已有情緒失控，無法與甲○○為理性溝通，且持銳利之剪刀抵住自身脖子，並拒絕放下剪刀等情，致使員警○○○等2人判斷上訴人有必須救護，非管束不能救護之急迫危險，且未留有充裕時間，得由○○○等2人尋求其他緩和方式解除此等危機，○○○等2人遂依前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行政執行法等規定，對上訴人採取強制壓制及取走剪刀等保護管束手段，落實其等依法應肩負之執行任務，難認○○○等2人有何不法侵害行為。

2.上訴人又主張伊於事發當時也向員警表示只要不靠近就會放下剪刀冷靜下來，員警根本不需要使用強制手段奪取伊手上之剪刀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上訴人自106年1月14

日至本件事發前，即有多次因在家中有摔東西、致父母受傷、自傷自殘、揚言殺掉爸爸、拿水潑母親等家庭暴力事件，經警方受理，有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4份、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表1份附卷可佐（見他字卷第79至99頁），而承上所述，案發現場係在上訴人住處房間內，空間狹小，且員警與上訴人對峙之距離甚近，亦有案發後到場交接之員警○○○錄製之現場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圖可證（見他字卷第57、67至73頁），在上訴人情緒已失控情形下，實難期待○○○等2人有何緩和之方式解除此等危機，衡諸○○○等2人為保護上訴人及在場之人生命、身體健康等權利，避免遭受危害，較上訴人手部受有系爭傷害為重，應認其等所採取強制處置尚係必要，且手段並無過當，上訴人復無證據證明○○○等2人前開依法令所為壓制及取走剪刀等行為，有逾越必要程度，難認有何不法侵權行為。

3.復觀諸臺中消防局之救護紀錄表記載：「到場時患者情緒激動，經勸說後家屬表示要自行送醫（拒測生命徵象）」等語（見他字卷第121頁），並由○○○於拒絕送醫欄位簽名，堪認當日係上訴人及家屬拒絕送醫，方無將上訴人後送就醫之處置。則上訴人主張○○○等2人有不法侵害上訴人行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5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並非可採。又本件上訴人之請求，既無理由，則關於上開第2.、3.之爭點等情，本院即無再為論述之必要。

㈡上訴人另聲請調閱○○○等2人之密錄器錄影檔案，欲證明其主張為真，惟○○○等2人執勤時之錄影檔案因備份至○○派出所之共用硬碟，該硬碟於110年5月17日故障並於同年6月20日換新，故障硬碟經廠商判定無法復原，故無法提供一節，亦有○○○等2人110年10月28日職務報告、○○派出所電腦設備承辦人與所長LINE通訊紀錄、雷德資料救援硬碟檢測報告附於另案偵查卷宗可佐（見他字卷第57、105至115

頁），已無調查之可能，併此敘明。

五、綜上，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等2人有不法侵害行為，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5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2萬4,197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廖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